

云南省科技厅文件

云科规〔2021〕1号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《云南省众创空间 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科技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《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》于2021年2月3日经云南省科技厅第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引导我省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，根据科技部《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5〕297号)和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(国科火字〔2017〕120号)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我省范围内，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，通过提供工作空间、网络空间、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，以社会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、网络化为服务特色，实现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。

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，对省级众创空间进行认定管理、考核评价和宏观指导。州(市)科技局负责辖区内众创空间的业务指导和认定推荐工作。

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服务

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、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、以创业带动就业。

第五条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孵化与投资相结合，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

应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、开拓新市场、培育新业态。

第六条 众创空间主要提供创业场地、辅导培训、投资孵化、技术支持、项目路演、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、政策咨询、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。

第七条 鼓励各地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和自身优势，构建专业化、差异化、多元化的众创空间，努力形成特色和品牌。鼓励加强对外交流，吸引国内外各类创新创业资源到我省开展众创空间建设合作。

第三章 认定条件

第八条 申报省级众创空间认定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运营主体在云南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众创空间已实际开展运营满 12 个月。
2. 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使用总面积，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。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，提供的办公场地、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使用总面积的 75%。属租赁场地的，应保证自申报认定之日起具有 3 年以上有效租期。

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入驻主体共享的活动场所，包括公共接待区、项目展示区、会议室、休闲活动区、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。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、公共软件、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。

3. 众创空间发展方向明确、模式清晰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4. 有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，包括入驻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

估、毕业与退出机制等。与入驻团队和企业之间有良好的互动机制，能够提供低成本、个性化、定制化服务。

5. 每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保持在 15 家以上。
6.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3 家，或每年有不低于 1 家团队获得投融资。
7. 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。
8.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，拥有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，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创业导师，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。

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管理部门、行业协会或众创空间聘任，能对创业团队、创业企业提供专业化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。

9. 具备为入驻团队和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的功能，设立有种子基金，与金融机构、投融资机构有合作，实际投资项目 1 个以上。
10. 每年举办不少于 8 次的沙龙、路演、培训讲堂、创业训练营等活动。

第九条 服务对象及入驻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1. 众创空间服务于创新创业者，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初创企业、创业团队或从事软硬件研发、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。
2. 申请入驻众创空间时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，入驻企业注册地址在众创空间内。

3.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。

第四章 认定管理

第十条 申报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的基本程序：

1. 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州（市）科技局。
2. 州（市）科技局依据认定条件初审合格并签署推荐意见后，向省科技厅推荐。
3.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依据认定条件进行材料初审、实地查验和综合评审，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，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，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。

第十一条 在评审和实地查验中如发现众创空间的申报材料存在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认定资格，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十二条 通过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每年应按照要求填报相关统计数据，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。

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适时开展省级众创空间的动态考核评价工作，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省级认定资格：

1. 运营主体注销或发生重大变化，已无法达到认定条件的。
2. 经营出现问题，无法正常开展业务，经限期 1 年整改，仍无法正常运营的。
3. 无特殊原因，连续 2 年未填报统计数据的。
4.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、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第十四条 通过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在运营过程中，如发生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变化的，应在变更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州（市）科技局报告，经州（市）科技局核查后，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申请。

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通过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一定科技经费补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州（市）科技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，解释权归省科技厅。《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科办发〔2015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